

稅務新聞 105-1004

- 一、 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證明確有支付價款事實者，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二、 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 三、 快訊／醫藥費列舉扣除 有兩條件。
- 四、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雖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2 日內繳納，惟未於申報期限內先行繳納自繳稅額，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五、 消費者持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營業人請勿拒絕。
- 六、 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 七、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如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 八、 營利事業暫繳稅款應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九、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將遭受處罰。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證明確有支付價款事實者，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未上市公司股票700股，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給予其姊乙君410股、妹丙君70股及弟媳丁君220股，因買受人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7,000,000元及課徵贈與稅在案。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並無形式上限制，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及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36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0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梅姬颱風將本人所有之屋頂及水塔吹毀，如何申請災害損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民眾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之國稅局申請核備，由災害發生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災害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書面審核)，經核定後將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扣除以減免稅捐。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快訊／醫藥費列舉扣除 有兩條件

2016-10-04 05:16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要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除入住機構必須是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護理之家外，尚須屬醫療性質的費用，才可以列舉扣除。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可列舉扣除額的條件，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入住公立醫療院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護理之家，或是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外，尚須符合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君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的某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照護費 33 萬餘元，經甲君檢附該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乙君因膝蓋關節手術後復原不佳，醫生建議須接受安養機構長期照顧，但該照護費是屬於生活起居的照護服務費及個人日用品、清洗費用等性質，非屬醫療行為收費，予以剔除補稅。

【2016/10/0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雖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2 日內繳納，惟未於申報期限內先行繳納自繳稅額，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整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發現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營利事業雖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稅額，因未於結算申報時繳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而將其轉為普通申報案件審核。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7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8232 號函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所得稅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藍色申報人應繳所得稅款及有關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罰鍰等，至結算申報時尚未繳清者，其行為年度之藍色申報視同普通申報書。因此，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既得享受藍色申報書者之各項獎勵，若未於結算申報前繳納結算自繳稅額者，自應比照藍色申報書規定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該局發現，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皆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逾期繳納稅款。以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為例，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者，申報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31 日，其中有少部分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雖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申報，卻遲至 105 年 6 月 1 日或 2 日始繳納稅款，因未逾 2 日依法免加徵滯納金，惟依上開規定，仍屬未於結算申報期間繳納之案件，將改列為普通申報案件，不得適用稅法上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之相關獎勵規定。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應注意相關規定，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消費者持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營業人請勿拒絕

臺南市曾小姐電詢：至連鎖飲料店消費，店家可以拒絕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買受人持共通性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又財政部為鼓勵消費者多使用載具（發票存摺）儲存電子發票，自 105 年 7-8 月期起，增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 100 萬元獎 10 組及 2000 元獎 8 千組，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響應無紙化政策，營業人應配合開立。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梅姬颱風來襲，若有造成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申請以免影響減稅權益。另外，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路徑為中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災害損失專區/災害損失申請書，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如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一營利事業因修繕辦公處所，而汰舊換新冷氣設備，向其廠商新購置6台冷氣機，每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共計支出二十七萬元，因每件設備價格均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來電詢問上開支出得否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該局表示，本案例雖每件設備之購價均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之1規定，如屬整批購置大量器具，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查該事業購入設備已屬大量購置器具，且其設備之耐用年限已超過二年（冷氣設備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上開規定本案例尚不宜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置設備，如有上開情形者，應按該設備耐用年數提列折舊，以免遭致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尤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暫繳稅款應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於9月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所繳納的暫繳稅款，不能於繳納日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必須要等到年度決算日，依據當年度損益計算出暫繳稅款實際抵繳應納稅額之金額，才能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年度決算日才能結算出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並據以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而繳納的暫繳稅款只有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部分，才是營利事業實際繳納的稅負，超過部分將會獲得退稅，所以只有已經抵繳應納稅額部分之暫繳稅額，可以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指出，近日發現甲公司103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金額為200,000元，該公司103年9月23日繳納之暫繳稅款400,000元，依規定應於年度決算日（即103年12月31日）才能將實際已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惟甲公司在暫繳稅款繳納日9月23日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造成在103年10月20日分配股利時，因虛增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400,000元，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暫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日期為年度決算日，以免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的違章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將遭受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如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如逾法定申報期限才被查獲，則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該局說明，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在次月（期）15日以前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文件申報上一月份（期）銷售額。營業人如在申報期限後被查獲有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國稅局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按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另外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同時還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所以國稅局會依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但營業人如果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就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因未屆申報期，還沒有短漏報銷售額之問題，國稅局會依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就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繳納稅額，並且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百萬元為限。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如果在105年6月30日（未屆法定申報期）經國稅局現場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因未屆申報期（105年7月15日），國稅局將依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但如國稅局是在105年8月1日才查獲甲營業人在105年6月30日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因查獲時已逾當期營業稅的法定申報期限（105年7月15日），此時就會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同時提醒消費大眾，購物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人：法務一科 吳麗惠

電話：04-23051111 轉 8143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